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丁芸 范贵福 程贤权

2023年6月29日